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一次通風裝置聯絡小組會議摘錄

1.	<u>電力聯鎖與 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u> 秘書報告有關第二次工作小組（SWC）會議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SWC 成員對電力聯鎖與持牌處所通風/空氣調節控制系統的修訂建議沒有意見。有關修訂建議將由消防處通風系統課和區域辦事處進行複閱，然後提交給 VILG 成員評論。有關細節，成員可參閱第一和第二次 SWG 會議的附件一的說明。
2.	<u>預製隔熱板應用在 建設風管於機械通風系統</u> 主席表示，至今沒有收到任何預製隔熱板製造商/供應商提交消防處要求對其產品進行評估的文件。將會繼續留意有關議題。
3.	<u>保護區內有關防火和防煙的保護要求</u> 主席向與會成員闡明有關第 5.2.3 條，有關條文註明從樓梯，樓梯通道門廊或消防員電梯門廊直接進入的房間之通風/空調系統的要求。主席要求與會成員們探討業界慣常的做法，以便在下次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與會成員施先生提問，或許會在下一次 VILG 會議上提出有一些事件討論。主席表示，與會成員可以在下次會議討論之前提早發送相關文件到通風系統課以供了解。